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18-02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审计部运作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审计部对进出口业务审计及监督，拟修改《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相应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已随本公告同时全文披露；《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修订后的章程全文。

一、《公司章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u>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在会议召开的 5 日之前书面通知。</u>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u>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在会议召开的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u>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u>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u>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u>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24 小时发出书面会</u>

	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3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规则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规则条款
1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u>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u>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u>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4 小时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u>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三、《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序号	原制度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制度条款
1	<p>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u>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2	<p>第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u>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u></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u>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 2 人。</u></p>

3	<p>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为专职，由<u>审计委员会提名</u>，由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掌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p>	<p>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为专职，由<u>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名</u>，由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掌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p>
4	<p>第十一条 <u>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具有审计、会计或经济类相关专业职称。</u>内部审计人员至少应具备会计、法律、管理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专业等任一方面的专业知识。 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合理的结构，<u>配置专业人员以适应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u></p>	<p>第十一条 <u>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审计、会计或经济类相关专业职称。</u>内部审计人员至少应具备会计、法律、管理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专业等任一方面的专业知识。 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合理的结构，<u>配置多个领域专业人员以适应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u></p>
5	<p>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u>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u></p>	<p>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u>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进出口业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u></p>
6	<p>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公开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u>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u></p>	<p>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公开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u>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进出口业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u></p>
7	<p>无</p>	<p>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进出口业务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时应当根据国家海关总署颁布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进出口业务相关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控制有效； （二）进出口业务相关制度流程是否建立健全、持续改善； （三）进出口业务操作运营是否规范、高效、合规合法； （四）进出口业务账务处理是否真实、正</p>

		确、完整、及时、规范、合规合法； （五）进出口业务内控机制是否完善、有效，业务风险是否能得到有效防范控制。 （六）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其他审计事项。
8		制度原第三十一条序号相应更新为第三十二条，章程原第三十二条序号相应更新为第三十三条。制度条款序号以此类推依次更新。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